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项目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就“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四方资金监管协议。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变更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项目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就“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签订新的募集资金四方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变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将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漳州云霄项目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薄型纤维板生产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负责新建年产 15 万方薄型纤维板生产线项目，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为：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持股 70%，主要战略经销商及各木业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持股 30%。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出资比例调整为由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